

石嘴山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和公安机关主责主业，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基础政务信息公开，积极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不断提高公安机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内容，在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文件 3 份，公开行政执法等各类信息 14 条，在平安石嘴山公开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等新媒体公开石嘴山市公安局违法打击、政务服务等各类工作动态信息 10246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市公安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市公安局始终坚持“谁公开、谁审核”的工作原则，严格执行市公安局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审核机制，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机制，严格落实“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相关规定，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优化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定期发布公开信息，及时答复网民留言。今年以来共在网站发布信息36条，修改9处。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网站管理。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安，统筹做好信息发布工作，2023年市公安局提请市政府关停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二是加强新媒体平台管理。**充分发挥石嘴山公安新媒体矩阵作用，加强平安石嘴山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账号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按照要求第一时间发布市公安局会议精神、重要活动、重大政策、公众关注热点等信息，2023年，市公安局共公开各类信息10246条。**三是加强政务平台管理。**依托宁夏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户政、出入境、交管、治安、网安、禁毒、监管等7大警种294项业务，承担公安业务咨询、审核审批、流程办理等多项工作职能，真正做到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

（五）监督保障情况

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由主要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党委会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1次，印发《关于调

整市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嘴山市公安局关于印发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任务，明确由办公室1名同志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公安机关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赋分占比不得低于4%，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培训纳入公安机关年度培训计划，2023年，组织召开思想政治、新媒体、执法等培训办4场次，提高了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4	0	4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9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0689		
行政强制	415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公安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但是在具体工作中还存在着信息把关不够严格，发布的个别信息中存在错别字的情况。具体负责人员专业化不够，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标准不高，规范化程度不够。下一步，市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认真学习借鉴各单位、各部门工作经验，从严从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深化重点信息公开。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公开各类警务要闻71篇，包含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方面的重点工作内容，目前该网站已停用。同时，市公安局充分发挥平安石嘴山微信、抖音、快手、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开公安工作要闻动态信息10246余条。

二是强化基础政务信息公开。及时调整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局办公室主任兼任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统筹、协调、组织等工作。对市公安局政务公开清单

目录进行更新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及时更新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领导信息、人事信息、机构职能等基础信息相关内容。严格按照要求公开市公安局（本级）、大武口分局、惠农分局、交警分局、太西分局、旅游警察分局 2023 年部门预决算信息。主动公开网上服务事项 82 项，其中可实现不见面办理事项 20 项，公开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出入境通行证签发、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等事项 41 项。

三是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市公安局年内未制定政策文件，制定印发市公安局行政文件 44 份。通过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制作更换驾照、柔性执法等办事指南、政策规定解读以及重大活动安全指引等视频，最大限度向群众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对户籍办理、车驾管等政策制定宣传册、宣传视频，定期推送，提高群众知晓率。大力推进“企业警长”制，定期联系企业了解企业所求所需所盼，同时实行 365×24 小时政务服务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方便企业办事，最大限度优化营商环境。

四是完善决策政民互动机制。市公安局 2023 年向政府申报重大行政决策 1 项，已由市政府办组织公开，市公安局制定了市公安局重大行政事项目录，经过多方论证后，决定该决策暂不施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做好石嘴山人民议政网答复工作。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共办理网络留言 6 条，其中议政网书记信箱 5 条，人民网领导留言板 1 条，办结率 100%。市公安局在平安石嘴山微信公众号开通信息公开申请链接入口，2023 年未受到群众

申请。深度推进政府开放，制定市公安局“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并公开，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

五是提高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规范网站、微信、微博等信息发布，及时纠错 9 处。加强微信群等管理，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4 次，集中清理局属各部门违反规定建立的微信群，严格落实建群审批制度，切实消除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严格落实人员管理规定，2023 年市公安局向政务公开办报备所有工作人员情况，人员未调整。制定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时上报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石嘴山市公安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